

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市长办公会（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76 号）精神，要求切实优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作方式，简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程序。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实行凭土地红线复印件及土地合同副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须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

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体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程项目方案并联审查工作，各并联部门在方案评审会上出具书面意见，会后无需再征求意见。若因故未参会或当场无法出具意见的部门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反馈正式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如已按部门意见修改的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核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关，满足控规要求的，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已按相关标准配置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审批并将结果推送至项目属区政府（区民政局）和市民政局，移交协议在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把关，以解决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确定和移交协议签订耗时较长的问题。

特此通知。

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